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监事会意见

经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和人员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监事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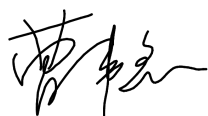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池进军和张合光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

相关职务, 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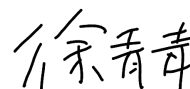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曹 韬

秦晓伟



徐青青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曹 韬

秦晓伟

徐青青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